

紫金山松材线虫病无疫情成果巩固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山陵园管理局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石象路7号

乙方（供应商）：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丽泽路99号融创科研中心16幢103室（江宁高新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紫金山松材线虫病无疫情成果巩固项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紫金山松材线虫病无疫情成果巩固项目

1.2 项目地点：紫金山全域松林（约0.64万亩）。

1.3 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

1.4 项目目标：通过全面、科学的监测与综合防治措施，巩固紫金山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成果，实现无疫情状态的可持续维持。

1.5 服务内容：乙方须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方案编制：与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编制《紫金山松材线虫病无疫情巩固实施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完善。承担相关专家评审论证咨询费用。

（二）普查监测：

（1）日常监测：对紫金山全域松林小班每月进行一次常态化巡查，对景区、道路、缆车周边等核心区域每月进行两次巡查。综合运用人工望远镜、无人机及地面巡查，确保疫情监测覆盖率达100%。

（2）专项普查：每年秋季开展一次全域普查，采用无人机航测结合人工地面调查方式，确保“监测全覆盖，普查无盲区”。提供完整的普查台账、轨迹图、航线图、工作照片及数据报告。

（3）诱捕监测：在松墨天牛羽化期（4月下旬至10月下旬），设置50座固定诱捕器进行监测，每周采集一次，每两月更换一次诱芯，共完成24轮。统计虫口密度，为防控评价提供数据支持。

（4）取样送检：按甲方要求定期采样，每年送检至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检测的样本数量不低于40份。

（三）无疫情巩固措施：

（1）死亡松树除治：对监测发现的枯死或异常松树，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严格按照“510”标准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要求，对疫木（含1cm以上枝桠）进行粉碎等无害化处理，并对伐桩进行处理。建立“一树一档”台账，利用“松材线虫防控预警系统”全程留痕并上传数据。对疫木除治、运输、处理全过程安排专人现场监管。

（2）健康松树注干预防保护：对紫金山全域健康松树（雪松、盆景及胸径10cm以下者除外）约3.4万株注射有效期2-3年的杀线剂。根据胸径、树高确定用药量，对名松古松重点保护。注干操作需规范，注药后挂牌标记（标明编号、用药、日期等），并做好施工记录与药瓶回收。

(3) 生物防治：每年 7-10 月，释放花绒寄甲、肿腿蜂等天敌昆虫，控制媒介昆虫种群密度。其中，花绒寄甲卵储藏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每年释放数量不低于 2000 管。

(4) 药剂防治：每年 5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据当年监测的羽化高峰期调整），采用无人机对媒介昆虫进行精准飞防，每年防治面积不低于 2500 亩。飞防需提前编制方案报甲方批准并公示，避开生态敏感区域。

(四) 综合管理：

(1) 过程监督：设置专人对各项施工过程（除治、注药等）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技术合规性、用药量、标识设立、废弃物处理及数据上报等情况。

(2) 宣传教育：设立宣传牌、除治标识，通过公共媒体平台进行科普宣传，配合甲方开展公众教育，提高森防意识，降低舆论风险。

(3) 配套工作：负责项目所需的除治标识制作、招标、审计、验收资料汇编及其他相关组织工作。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考核验收

2.1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其技术标准与成果质量须符合或优于以下文件的要求：

-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2023 版)；
-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
- (3) 经双方确认的《紫金山松材线虫病无疫情巩固实施方案》；
- (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

2.2 考核与验收：

- (1) 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工作内容及考核指标，对乙方各阶段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 (2) 项目年度验收及最终验收，均以双方及监理方共同认可的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为依据。
- (3) 验收程序及付款比例与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第六条第 3 款挂钩。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46.00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元整）。单价以乙方报价清单或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单价为准，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最终结算总价=单价×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且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单价已包含完成该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运输、保险、税费、管理、利润及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3.2 支付方式：

(1) 第一次付款：2026 年 7 月 10 日前，甲方及监理方对乙方上半年工作量评估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半年已完工作量的 80%。

(2) 第二次付款：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甲方及监理方对乙方全年工作量评估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下半年已完工作量的 80%。

(3) 第三次付款：2027 年 7 月 10 日前，甲方及监理方对乙方上半年工作量评估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半年已完工作量的 80%。

(4) 第四次付款：2027 年 12 月 10 日前，甲方及监理方对乙方全年工作量评估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下半年已完工作量的 80%。

(5) 第五次付款：2028 年 7 月 10 日前，项目整体巩固期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026 年、2027 年剩余 20% 费用。

3.3 绩效考核扣款：年度支付的具体金额，将根据第六条第 3 款约定的绩效考核分数对应的支付比例进行核定支付。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与协调，协助乙方顺利进入工作区域并开展工作。

4.2 对流入辖区内的松木及其制品做好检疫监管，配合市政府对涉木企业及个人进行登记备案与监管。

4.3 有权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对乙方工作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4.4 发现乙方有违反合同的行为或可能时，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整改情况。

4.5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支付款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非合同约定事由拖延付款。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与配合。

5.2 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及第二条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实施项目，听取甲方的合理意见并及时整改。

5.3 甲方提供的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4 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因不服从管理引发的纠纷或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坏景区设备、破坏环境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5 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部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故意拖延进度，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或导致项目无法验收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6 组建足额、合格的技术团队，并为所有项目人员购买足额保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7 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按时提交相关报告与数据。

5.8 严格做好施工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因乙方原因引发的火情，责任由乙方承担。

5.9 按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进行现场质量管理，并使用移动端监测 APP 对关键环节（普查、采伐、运输等）拍照留痕，确保过程可追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2 乙方特别违约责任：若乙方发生以下任一严重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须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擅自中止合同或转让合同义务；
- (2) 拒不执行甲方合理的书面整改意见且态度恶劣；
- (3) 违法倒卖、加工疫木；
- (4) 使用剧毒药剂或私开集材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 (5) 疫木枝材大量堆放林间未经处理；
- (6) 违规用火导致森林火灾；

(7)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人员伤亡事故。

6.3 绩效考核与付款挂钩：年度验收后，根据绩效考核分数确定当年合同款项支付比例：

得分 90-100 分：支付当年应付款项的 100%； 得分 80-89 分：支付当年应付款项的 90%；

得分 70-79 分：支付当年应付款项的 70%； 得分 60-69 分：支付当年应付款项的 60%；

得分 59 分及以下：支付当年应付款项的 50%。（绩效考核以经三方确认的实施方案为准）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7.1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7.2 任何一方名称、地址、账户等信息变更，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2 双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工作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廉洁条款：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10.2 合同份数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3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若届时项目验收或款项支付尚未完成，则相关条款效力持续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10.4 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双方后续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适用法律：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盖章）：中山陵园管理局

（采购人）

代表人：

电话：025-857691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

账号：4301010919100420289

时间：2026年4月1日。

乙方（盖章）：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代表人：倪文

电话：025-8616908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瞻园支行

账号：522260936601

时间：2026年4月1日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陵园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在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协议双方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4.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6.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承包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人、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二、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邀请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药剂供应商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2. 承包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双方约定

1. 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举报人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报复。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按管理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3. 承包人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发包人视具体情节及后果，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格的 2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本廉洁协议作为施工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有效期是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发包人：中山陵园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年4月1日

承包人：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年4月1日



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中山陵园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将本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服务，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人施工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紫金山松材线虫病无疫情成果巩固项目
2. 地址：紫金山全域松林（约 0.64 万亩）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二、协议内容：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各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

2.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承包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杜绝安全事故。

4.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以便发包人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 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律法规。

6. 施工前承包人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介绍有关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 服务期间，承包人指派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发包人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消防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的安全、消防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 承包人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消防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10.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承包人员工的防护用品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待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

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 承包人应自备在施服务期间所要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如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借用或租赁，承包人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借入方应对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的伤亡事故负责。

13.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及承包人负责。

14.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要求，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 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时，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灾等一切事故负责。发包人只负责教育的责任。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在施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故障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发包人予以协助，承包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和安全生产部门等有关机构。承包人应承担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

19. 本协议同工程施工合同同日签订同日生效，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发包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中山陵园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6年4月1日

承包人：南京生态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年4月1日

